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2-02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要求**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比选要求附件**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1. 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项目

1.2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对二跑道距南端600~1800m、2000m~2200m区段、B1滑行道距西端0～30m区段、轨道下穿部分区域进行道面的表观及内部结构等实施全面病害调查，其余部分根据道面破损情况确定，预计需观察的道面面积约7万平方米。

**二、项目要求**

2.1道面表观病害精准调查的要求

依据《民用机场道面评价管理技术规范》（MH/T 5024-2019）评价标准，为了全面掌握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二跑道、B1滑行道、轨道下穿部分区域的跑道病害调查，区域内全部表观病害情况，本项目要求采用计算机视觉检测方法，对道面表观1mm以内的分辨率全覆盖成像，筛选病害图像并划分病害类型，提取病害轮廓，精确计算裂缝等线型病害长度、龟裂等面型病害面积，测量病害地理位置坐标，厘米级定位（经纬度及相对位置、精度10cm）病害，留存病害原始数据。

2.2道面内部病害精准调查的要求

道面基层和垫层在飞机的反复冲击荷载作用下，加之地表水侵蚀，孔隙水压力，地下水位反复升降，潜蚀作用带走细粒物质，而使道面产生内部隐性病害。内部隐性病害通常为脱空、空洞、沉降、富含水、疏松。为了全面掌握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跑道病害调查区域内结构层全部隐性病害，本项目要求采用400M-900M频率三维探地雷达全覆盖采集结构层雷达反射信号，探测深度不小于1m，探地雷达测线间距不大于10cm，道间距不大于3.5cm，测线直线误差不大于10cm/100m。筛查检测区域内三维探地雷达数据检出隐性病害并划分病害类型，提取隐性病害轮廓，计算隐性病害影响区域面积，测量隐性病害地理位置坐标、深度、层位。

2.3病害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全覆盖同步采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跑道病害调查区域结构图像数据和三维探地雷达数据。

根据相关标准检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病害调查区域表观病害类型、尺寸、位置。检出病害调查区域内部隐性病害类型、影响区域、位置、深度。

2.4调查结果

（1）每6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均须提交6份纸质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道面病害调查报告及1份电子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道面病害调查报告，包含当次检测的表观及内部隐性病害详细信息列表、统计分析病害分布情况等。

（2）提交1份道面病害CAD电子图纸（图纸需包含当次检测的病害分布情况等信息）。

（3）提供检测原始电子数据。

**三、资质要求（依据实际需求设置）**

3.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3.2 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地区管理局同意开展民用机场道面检测业务的批复文件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3.3 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至少承担过一个4E级（含）以上机场飞行区内病害调查相关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4E级（含）以上机场列表见下表）

4E级机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 2 |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 | 3 |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 |
| 4 |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 | 5 |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 | 6 |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
| 7 |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 8 | 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 | 9 |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
| 10 |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 11 |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 12 |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 |
| 13 |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 14 | 南通兴东国际机场 | 15 |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
| 16 | 无锡硕放国际机场 | 17 |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 18 |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
| 19 |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 20 |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 21 |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
| 22 |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 23 |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 24 |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
| 25 |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 | 26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 27 | 珠海金湾机场 |
| 28 |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 29 |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 30 |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
| 31 | 拉萨贡嘎国际机场 | 32 |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 33 |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 |
| 34 | 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 | 35 | 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 | 36 | 吐鲁番交河机场 |
| 37 | 喀什机场 |  |  |  |  |

4F级机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2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 3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
| 4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5 |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 6 |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
| 7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 8 |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 9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 10 |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 11 |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 12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13 |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 14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 15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
| 16 | [香港国际机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6%99%E6%B8%AF%E5%9B%BD%E9%99%85%E6%9C%BA%E5%9C%BA/1128141) | 17 | [台湾桃园国际机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6%B9%BE%E6%A1%83%E5%9B%AD%E5%9B%BD%E9%99%85%E6%9C%BA%E5%9C%BA/10605308) |  |  |

3.4信誉要求

（1）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查询结果为0。（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2）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 月4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8 月9日16 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zengxz@cqa.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8月 12日 11 时30分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2 年 8 月 12 日 11 时30分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102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检测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单价包干，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为 **70万元**（不含税）。单价或总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均将取消响应方的比选资格。（暂估需观察的道面面积约7万平方米，最终按实际调查面积结算）

5.1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评分方法详见第二章）。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建设项目部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7.1.1 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7.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7.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我司建设项目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

7.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暂定总额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齐。

7.3在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经业主书面确认成交方未发生违约情形，成交方应向业主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业主在收到成交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支付方式**

8.1每6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前成交方向业主提交当次检测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道面病害CAD图纸一份、检测原始电子数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即验收合格。成交方应向业主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发票，业主收到成交方发票及有效资料后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次结算费用。

8.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4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1. **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调查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的描述、调查方案等技术方案，项目类别、人员配置、图纸、表格等和技术相关的资料。如果提供的项目内容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资格证明（如企业资质证明、业绩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须知**

11.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1.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1.1.2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1.1.3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1.1.4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3.1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四、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女士

电话：023-67156296

邮箱：495245707@qq.com

传真：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在经过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两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hao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 5分技术部分：15分经济部分：8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 | 商务部分（5分） | 病害调查业绩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至少承担过一个4E级（含）以上机场飞行区内病害调查相关业绩，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在4E级（含）以上机场的飞行区内病害调查项目业绩得1分，累积得分，满分5分。 |
| 2.2 | 技术部分 （15分） | 调查实施方案 | 各比选响应人根据对比选文件的理解和对服务项目的熟悉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查方案,方案要具有系统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完整性,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比选响应人的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分：1、项目策划及综合方案（5分）比选响应人对本项目充分理解，响应业主的病害调查需求，调查实施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完善、表述准确，对方案的整体合理性进行评审：策划科学合理、逻辑性强，方案综合全面的得5-4分；方案较好的得3-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无调查方案得0分。2、安全保障及措施（5分）比选响应人对本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在调查时的安全控制手段科学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1分，无安全保障措施得0分。3、质量及进度的保障及措施（5分）比选响应人对本项目的调查质量保证、调查程序科学、工作程序及工作方法严谨，同时对于每次调查的进度安全合理、任务明确、时间规划清晰，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1分，无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以上各项得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3 | 经济部分（80分） | 项目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1。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80分；除8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详细评审，按 5.1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4.按本章比选办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单价，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暂定总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开展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对二跑道距南端600~1800m、2000m~2200m区段、B1滑行道距西端0～30m区段、轨道下穿部分区域进行道面的表观及内部结构等实施全面病害调查，其余部分根据道面破损情况确定，预计需观察的道面面积约7万平方米（最终按照实际调查的面积按实结算）。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开展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的检查、调查、编制并提交调查报告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1.3.1道面表观病害精准调查的要求

依据《民用机场道面评价管理技术规范》（MH/T 5024-2019）评价标准，为了全面掌握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二跑道、B1滑行道、轨道下穿部分区域的跑道病害调查，区域内全部表观病害情况，本项目要求采用计算机视觉检测方法，对道面表观1mm以内的分辨率全覆盖成像，筛选病害图像并划分病害类型，提取病害轮廓，精确计算裂缝等线型病害长度、龟裂等面型病害面积，测量病害地理位置坐标，厘米级定位（经纬度及相对位置、精度10cm）病害，留存病害原始数据。

1.3.2道面内部病害精准调查的要求

道面基层和垫层在飞机的反复冲击荷载作用下，加之地表水侵蚀，孔隙水压力，地下水位反复升降，潜蚀作用带走细粒物质，而使道面产生内部隐性病害。内部隐性病害通常为脱空、空洞、沉降、富含水、疏松。为了全面掌握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跑道病害调查区域内结构层全部隐性病害，本项目要求采用400M-900M频率三维探地雷达全覆盖采集结构层雷达反射信号，探测深度不小于1m，探地雷达测线间距不大于10cm，道间距不大于3.5cm，测线直线误差不大于10cm/100m。筛查检测区域内三维探地雷达数据检出隐性病害并划分病害类型，提取隐性病害轮廓，计算隐性病害影响区域面积，测量隐性病害地理位置坐标、深度、层位。

1.3.3病害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全覆盖同步采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跑道病害调查区域结构图像数据和三维探地雷达数据。

根据相关标准检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病害调查区域表观病害类型、尺寸、位置。检出病害调查区域内部隐性病害类型、影响区域、位置、深度。

1.3.4调查结果

1.3.4.1每6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均须提交6份纸质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道面病害调查报告及1份电子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道面病害调查报告，包含当次检测的表观及内部隐性病害详细信息列表、统计分析病害分布情况等。

1.3.4.2提交1份道面病害CAD电子图纸（图纸需包含当次检测的病害分布情况等信息）。

1.3.4.3提供检测原始电子数据。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2.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注：合同期限内，采购总金额达成交通知书中成交暂定总额时，合同即终止；合同期限内，即使采购总金额未达成交通知书中成交暂定总额，合同约定终止之日即终止。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为乙方的评价工作提供帮助。

1. 每次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即 元（大写 元）。乙方已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即10000元（大写壹万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自动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XXX（大写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4.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4.3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4.4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5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 元/㎡，增值税税率为 %，结算时根据不含税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合同期限内，结算总金额达到暂定总价时，合同即终止。

4.5.1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4.5.2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5.3支付方式：每6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道面病害CAD电子图纸一份、检测原始电子数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即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有效资料后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次结算费用。

4.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道面表观及内部结构全面病害调查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道面病害CAD图纸一份、检测原始电子数据。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考本合同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报告提交后，双方书面确认验收。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在乙方提交有效资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地点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全部归属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8.1.2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提交已检测部分的所有数据、资料；

8.2.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8.2.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0.2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1.1乙方必须按照机场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

11.2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出飞行区作业应严格遵守机场的相关规定，车辆按批准的路线和速度行驶。

11.3乙方应设专人对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人员、机具、工具、材料等的进退场清点制度。

11.4每次作业结束后，乙方应自行负责场地清扫，保证作业区域的道面清洁、无遗留物。

11.5乙方机械设备造成机场飞行区内道面损坏或作业过程中造成道面破坏的，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和恢复，否则甲方有权酌情以违约金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1.6乙方应遵守机场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和机场空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次进退场进行人员、设备、工具及材料等数量的清点，做到工完场地清，不得污染环境，确保场地符合适航要求。

11.7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指挥、安排，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乙方应熟知民航相关安全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现场检测工作应符合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乙方对检测工作中的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